附件1

2014年大学生走进信访部门

暑期实习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让大学生深入基层、了解民情，在社会实践中接受教育、增长才干，省信访局、团省委决定组织实施2014年大学生走进信访部门暑期实习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大学生走进信访部门暑期实习活动的选拔方式为学生与信访部门双向选择的方式，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发动返乡优秀大学生（原则上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到信访部门开展一个月的暑期实习。各高校团委负责发动学生登陆“展翅计划”官网(http://www.zcplan.cn)报名和推荐。经考核入选的实习大学生，由各级信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暑期实习活动。各级信访部门实习岗位需求数量详见附件2。

参与信访实习的大学生工作内容包括：对群众开展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协助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受理、办理、上报、督办和反馈信访事项；协助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信访工作调研，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做好群众的心理疏导、利益调解和解释安抚等工作。

二、时间安排

实习时间统一为2014年7月20日--8月20日，为期1个月。

三、选拔方式

**（一）选拔范围**

省内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

**（二）选拔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学习成绩优良，在读期间无不及格科目；

3.原则上要求为中共党员、“青马班”学员，现任或曾任学生干部；

4.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功底基础、组织协调能力以及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选拔方式**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登陆“展翅计划”官网，注册审核后，进入“大学生走进信访部门实习项目”专区，选择合适的岗位，团省委、省信访局通知其统一面试后，确定录取人员。

1. 推荐使用

各级信访部门要善于在工作中发现优秀实习生，积极宣传其典型事迹，并向上级组织和实习生所在高校进行反馈和推荐。各级信访部门在招录公务员时应将大学生信访工作实习作为一项指标进行参考。

五、有关要求

**1.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各高校要把大学生走进信访部门暑期实习活动作为“青马”工作和2014年“展翅计划”工作的特色项目来抓好工作的推动，每个学校至少择优发动推荐3名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返乡）报名到参与实习活动，并要在“展翅计划”平台上为学生认证、管理等。入选的学生由各级信访部门组织岗前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信访工作形势与任务、信访业务与流程等。实习工作期间，各地级以上市信访局要为大学生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食宿、交通等条件，保险由活动主办单位统一提供。

**2.做好对接工作。**各高校与对接地市信访局要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保障人员到位，了解工作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社会实践结束一个星期内，各地级以上市信访部门要根据学生表现情况，出具纸质实习鉴定，统一交到团省委学校部，作为评价考核依据。

**3.做好宣传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信访局要确定一名大学生志愿者为信息员，收集和上报在本市工作的志愿者的心得、经验、活动简讯等信息；省信访局在本局工作的志愿者中确定2人为宣传委员，负责编辑印制每周工作简报，并向省领导、团省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信访局、各相关高校报送。

**4.做好总结提升工作。**本次活动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和梳理活动中的相关成果，包括具体做法、成效和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等，并将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http://www.gdcyl.org/mailt材料于7月31日前报送至tswxxb3@163.com。)及省信访局办公室。团省委将联合省信访局适时召开座谈会，分享交流实践感受，对优秀实习生给予表彰奖励。